

##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与客户签订了三份型号产品订货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金额分别为 6,108.04 万元、4,815 万元、10,944 万元人民币。

###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，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。

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，款项一般为专款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#### 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## （一）客户一

- 1、合同标的：某型号装备产品；
- 2、合同金额：6,108.04 万元人民币；
- 3、合同生效条件、时间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；
- 4、合同变更及解除：按《合同法》执行；
- 5、其他：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应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、结算方式与期限、违约责任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、其他约定事项等做了明确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客户二

- 1、合同标的：某型号系统产品；
- 2、合同金额：4,815 万元人民币；
- 3、合同生效条件、时间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；

4、合同变更及解除：按《合同法》执行；

5、其他：合同订立依据、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、产品计价方式、运输方式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和提出异议期限、随提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期限、结算方式与期限、违约责任、保密约定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。

### （三）客户三

1、合同标的：某型号装备热像仪产品；

2、合同金额：10,944 万元人民币；

3、合同生效条件、时间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；

4、合同变更及解除：按《合同法》执行；

5、其他：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相应质量文本要求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和提出异议的期限、随机资料、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期限、售后服务、货款结算方式与期限、违约责任、保密、知识产权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。

## 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签署合同金额分别为 6,108.04 万元、4,815 万元、10,944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.73%、2.94%、6.68%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凭借多年来在红外行业的技术领先和创新优势，公司参与的各项多类型型号项目竞标成绩优异，陆续承担了多个型号高端装备类系统产品的研制、生产任务。近期公司多个领域既有型号装备产品大批量订单的集中性签署，公司将全力保障签署订单的持续稳定供货。

本次签署的第一份合同为某型号产品首次批量订货，第二份及第三份合同为既有型号项目的持续批量供货，其中与客户二签署合同的前次订货合同公告详见 2020 年 9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，与客户三签署合同的前次订货合同公告详见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

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。

3、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#### **五、风险提示**

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、履约能力、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合同文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**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**